

益阳市交通运输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益交处罚〔2023〕3030号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当事人：湖南诺亚水陆联运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279473745XH，住所：湖南省，联系电话：，湘桃江机 5688 轮经营人。
法定代表人：贺鹏，男，汉族，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联系电话：，住湖南省。
委托代理人：钟和平，男，汉族，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住湖南省，联系电话：。

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，本机关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湘桃江机 5688 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益阳市千吨级码头水域停泊时，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。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和对当事人询问，确认该船停泊时轮机部未留足值班人员。另查明，该船总吨位 1300GT，功率 300KW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证据 1，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；证据 2，船舶国籍证书、营运证书、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、内河船舶检验报告复印件；证据 3，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及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；证据 4，现场笔录；证据 5，现场照片；证据 6，询问笔录及钟剑锋身份证复印件、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；证据 7，视听资料；证据 8，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；证据 9，轮机员上船照片。证据 1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；证据 2 证明湘桃江机 5688 轮的基本情况；证据 3 证明湘桃江机 5688 轮最低安全配员情况；证据 4-5 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；证据 6 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及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；证据 7 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

的情况；证据 8 证明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；证据 9，证明湘桃江机 5688 轮整改后的情况。

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情况

本机关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 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湘益交罚告（2023）3030 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你（单位）你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“船舶停泊，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” 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一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船舶在内河航行、停泊或者作业，不遵守航行、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；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，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一款“违反《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船舶在内河航行、停泊或者作业，不遵守航行、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，依照《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，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”、第十七条第二款第（十七）项“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、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，包括以下情形：（十七）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”的规定，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，应当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海事管理）序号 49 之规定，船舶停泊时轮机部未留足值班人员，违法程度属于一般，内河船舶总吨位超过 1000GT 的，应当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以一千元以上，少于五千元的罚款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十七条第二款第（十七）项 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。

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，户名：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3. 10. 16